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与嘉善超盛五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嘉善超盛五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以上公司形成依赖，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周引春、顾美娟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与嘉善县范跃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嘉善县范跃包装有限公司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以上公司形成依赖，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周引春、顾美娟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雪梅

---

王爱华

---

廖帮明

2020年4月5日